

中央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增加趨勢之探討

五、部分項目編列預算大幅增加時點之巧合，令外界存有選舉考量之疑慮，影響財政紀律

中央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支出（不含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於 101 年度大幅增加經費，增幅為 10 年最高（詳附表 10）；如將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計入，則 101 年度之總支出 1.34 兆元較 100 年度 1.25 兆元增幅達 6.70%，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之支出若不含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則增幅約為 14.35%，101 年度支出增加，主要係增加社會保險補助、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農業發展基金等，人事費亦因 100 年 7 月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而大幅成長。

附表 10：依法律義務支出分年增幅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 | 所有機關分年總計(未追溯調整、不含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 | 增幅(%) | 追溯調整 | | | |
|-----|-------------------------------|---------------|---------------|---------------|--------------|--------------|
| | | | 不含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 | 增幅(%) | 含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 | 增幅(%) |
| 94 | 7,037 | - | 5,668 | - | 11,324 | - |
| 95 | 6,910 | -1.80% | 5,474 | -3.41% | 11,144 | -1.58% |
| 96 | 6,986 | 1.10% | 5,501 | 0.49% | 11,102 | -0.38% |
| 97 | 7,053 | 0.96% | 5,550 | 0.88% | 11,120 | 0.17% |
| 98 | 7,204 | 2.15% | 5,870 | 5.77% | 11,683 | 5.06% |
| 99 | 7,224 | 0.28% | 5,998 | 2.18% | 11,828 | 1.24% |
| 100 | 7,307 | 1.15% | 6,125 | 2.13% | 12,516 | 5.82% |
| 101 | 8,387 | 14.77% | 7,005 | 14.35% | 13,355 | 6.70% |
| 102 | 8,663 | 3.29% | 7,391 | 5.52% | 13,344 | -0.08% |
| 103 | 8,650 | -0.15% | 7,484 | 1.25% | 13,423 | 0.59% |
| 總計 | 75,421 | | 62,065 | | 120,839 | |

- ※註：1. 資料來源，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與 6 月間提供。
2. 不含人事費及對地方政府補助一欄，其中對地方政府補助，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中央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第九點之第(一)至(四)項。

3. 追溯調整：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依法律義務支出資料，依提供時點 103 年 5 至 6 月，追溯調整最近 10 年度項目與金額。

中央政府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在特定年度經費較往年增加，分析其重點內容包括：

(一)對財團法人及政黨之補助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田水利會會費之補助，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總計編列 220 億餘元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自應徵收之日起滿 5 年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而水利會會費未恢復徵收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而該條規定係於 90 年修正，當時增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理由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依本條規定應收會費但考量現階段農民收入偏低，及政府為照顧會員減輕負擔之德政，爰明確訂定，其應繳之會費未恢復徵收前，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²然而該補助規定已逾 10 年未檢討，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並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行政院實應檢討政策效益及調整之可行性。

(二)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部分：

其中老人福利津貼（含國民年金開辦後之身障及老年保證基本年金）自 97 年度起經費大幅增加，97 年度支出 314 億元，較 96 年度之 297 億元增幅達 5.7%，主要係 96 年度制定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至 101 年度是項經費更高達 354 億元，為近 10 年度之最高，主要係 100 年間修正國民年金法，自 101 年起提高各項年金給付之基本保證年金額度。

另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部分，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總計編列 4,588 億元，檢視最近 10 年度經費趨勢，94 年度修正老年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²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11:1804289383:f:NO%3DE03120%*%200R%20NO%3DB03120\\$\\$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11:1804289383:f:NO%3DE03120%*%200R%20NO%3DB03120$$10$$$NO-PD)。

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每月 5 千元，全年經費 325 億元，96 年度調高至每月 6 千元，全年經費 420 億元，97 年度雖未修法，但經費增加至 500 億元，100 年度再次修訂自 101 年起津貼增加為每月 7 千元，全年經費 511 億元，為近 10 年最高，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三)增撥補基金部分：

中央政府總計增撥補基金之必須支出，101 年度為 241 億元，較上年度 108 億元增加幅度達 123%³。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均撥充農業發展基金，然而 97 年度、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分別撥充 141 億元、109 億元與 167 億元，雖然金額並非 10 年之最多，但金額均較其前一年度暴增，增幅分別為 42%、14%與 53%；至於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 94 年度撥充 235 億元後，101 年度起再每年撥充 80 億元以上。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則於 101 年度起撥充 40 億元不等金額。

上述依法律義務支出於特定年度經費大幅增加之例，雖無法逕與選舉時程劃上等號，查最近 10 年之主要選舉期程，97 年與 101 年舉行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95 年與 99 年舉行直轄市長、議員等選舉，94 年與 98 年舉行縣(市)長、議員選舉，僅 96 年、100 年、102 年與 103 年無重大選舉，但每逢選前之津貼或補助等政策承諾，及當年度確有部分項目經費大幅增加，難避免流於政策買票之疑慮⁴，並遭致批評「政治勢力藉社會福利之名擴充某些給付，排擠施政之後又進一步讓社會福利揹上浪費資源的惡名」⁵。

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

⁴ 鄭雅允，2007，「政治景氣循環對臺灣地方福利財政之衝擊」，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

⁵ 古允文，2001，「平等與凝聚：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思考」，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 卷 1 期，頁 145-169。

